

编号: _____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业务 用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4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四、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1. 一般约定.....	10
1.1 词语定义.....	1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5 合同协议书.....	1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
1.7 联 络.....	12
2. 发包人义务.....	12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12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3
2.13 其他义务.....	13
3. 监理人.....	1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3
4. 承包人.....	1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4
4.2 履约担保.....	18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9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9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9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9
7. 交通运输.....	19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9
7.2 场内施工道路.....	19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9
8. 测量放线.....	19
8.1 施工控制网.....	19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1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0
9.3 治安保卫.....	20
9.4 环境保护.....	20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20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20
10. 进度计划.....	2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2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21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21

11. 开工和竣工	22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2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22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22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22
11.8 工期提前	22
12. 暂停施工	2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2
13. 工程质量	2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2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2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23
15. 变更	23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23
15.3 变更程序	23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24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4
15.8 暂估价	24
16. 价格调整	2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24
17. 计量与支付	26
17.1 计量	26
17.2 预付款	2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27
17.4 质量保证金	28
17.5 竣工结算	28
17.6 最终结清	28
18. 竣工验收	29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9
18.5 施工期运行	2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29
18.9 中间验收	2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9
19.7 保修责任	29
20. 保险	30
20.1 工程保险	30
20.4 第三者责任险	30
20.5 其他保险	30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30
21. 不可抗力	3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0
24. 争议的解决	3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30

24.3 争议评审.....	31
五、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32
1. 一般约定.....	32
1.1 词语定义.....	32
1.2 语言文字.....	36
1.3 法律.....	3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6
1.5 合同协议书.....	3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7
1.7 联络.....	38
1.8 转让.....	39
1.9 严禁贿赂.....	39
1.10 化石、文物.....	39
1.11 专利技术.....	40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40
2. 发包人义务.....	40
2.1 遵守法律.....	40
2.2 发出开工通知.....	40
2.3 提供施工场地.....	40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41
2.5 组织设计交底.....	41
2.6 支付合同价款.....	41
2.7 组织竣工验收.....	41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41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2
2.10 环境保护责任.....	42
2.11 移交工程档案.....	42
2.12 批准和确认.....	42
2.13 其他义务.....	42
3. 监理人.....	4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3
3.2 总监理工程师.....	43
3.3 监理人员.....	43
3.4 监理人的指示.....	44
3.5 商定或确定.....	44
3.6 监理人的宽恕.....	45
4. 承包人.....	4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5
4.2 履约担保.....	47
4.3 分包.....	48
4.4 联合体.....	49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50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5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5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51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5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5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5
7.	交通运输	5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55
7.2	场内施工道路	55
7.3	场外交通	5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56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56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56
8.	测量放线	56
8.1	施工控制网	56
8.2	施工测量	57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57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5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7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7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8
9.3	治安保卫	58
9.4	环境保护	59
9.5	事故处理	60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60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61
10.	进度计划	6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6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62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62
11.	开工和竣工	62
11.1	开工	62
11.2	竣工	63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6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3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6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64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64

11.8	工期提前	64
12.	暂停施工	6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5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5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65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65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66
13.	工程质量	6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66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67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67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67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6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68
13.7	质量争议	68
14.	试验和检验	6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9
14.2	现场材料试验	69
14.3	现场工艺试验	70
15.	变更	70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0
15.2	变更权	70
15.3	变更程序	71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72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3
15.6	暂列金额	73
15.7	计日工	73
15.8	暂估价	74
16.	价格调整	7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7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78
17.	计量与支付	79
17.1	计量	79
17.2	预付款	8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1
17.4	质量保证金	83
17.5	竣工结算	84
17.6	最终结清	85
18.	竣工验收	86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86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7
18.3	验收	87
18.4	单位工程验收	88
18.5	施工期运行	88
18.6	试运行	89

18.7	竣工清场	8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9
18.9	中间验收	9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1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91
19.2	缺陷责任	9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91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91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9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2
19.7	保修责任	92
20.	保险	92
20.1	工程保险	92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92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9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3
20.5	其他保险	9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4
21.	不可抗力	9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5
22.	违约	96
22.1	承包人违约	96
22.2	发包人违约	98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9
23.	索赔	9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0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00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00
24.	争议的解决	10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24.2	友好解决	101
24.3	争议评审	101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03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04
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05
附件五: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106
附件六:	支付担保格式	107
附件七: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08
附件八: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10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113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欣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发包人为建设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业务用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业务用房工程

工程地点：兴寿镇兴寿村 711 号

工程内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昌平发改（审）（2022）9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壹仟捌佰零肆元捌分（人民币）

（小写）¥：10551804.08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50344.0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38257.06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180782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杰；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802197603020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2972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12011186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120111865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2）000086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另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振（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烈（签字）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06月28日 所递交的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业务用房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业务用房工程	建设规模	1813.20平方米
建设地点	兴寿镇兴寿村711号		
中标范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10551804.08元 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壹仟捌佰零肆元零捌分		
中标工期	30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杰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印章) 北京市昌平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2023年08月31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业务用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壹仟捌佰零肆元零捌分

RMB¥：10551804.08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RMB¥：650344.08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338257.06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7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78432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1180782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2023年07月10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305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杨杰（姓名）身份证号：420802197603020016。

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或我方远程在线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公章/电子印章）

日期：202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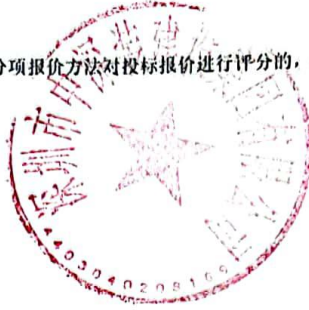
杨杰



王丽



备注：本项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
 分项报价。



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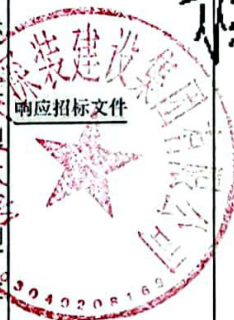


王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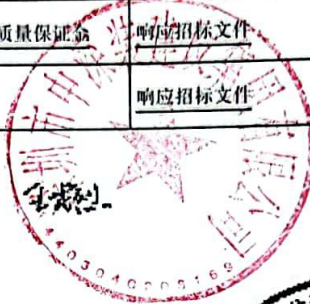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业务用房工程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305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
2	缺陷责任期	1.1.4.5	24个月	响应招标文件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	响应招标文件
4	分包	4.3.3 (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响应招标文件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 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 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 人支付结算造价的万分 之二/天作为违约金, 不 足一天时, 按一天计 算。即: 逾期竣工违约 金=逾期天数×结算造价 ×万分之二。其中, 逾期 天数=实际竣工工期-合 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 的工期, 不足一天按一 天计。元/天	响应招标文件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工程结算价款的3%	响应招标文件
7	质量标准	13.1	合格	响应招标文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达标	响应招标文件
	价格调整的差额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响应招标文件
		17.2.1	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 明施工费、扣除暂列金 额、扣除农民工工伤保 险费)的50%	响应招标文件



			其中：一次性另付金额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3%	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本人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3年06月28日



杨杰



王烈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	/	A	/	/	/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	/	/
	钢材	F02	B2	/	/	/
	水泥	F03	B3	/	/	/
合计			1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16.1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

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填写。



杨杰



王烈

四、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3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中城项目管理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惠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详见施工图纸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11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2 临时占地：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 套 (含用于制作竣工图 4 套) , 如承包人需额外提供图纸, 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款中的图纸套数不包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编制竣工图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其他约定: 1)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图等文件, 如在前述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或存在明显错误和疏忽,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问题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未按程序要求发包人澄清的, 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满足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索赔。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 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工作内容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且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 承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承包人

同时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3)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并提供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其他约定：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或批复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提供本条约定的所有文件和图纸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

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决定工期延长；

(3) 审查批准设计的变更， 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4) 确定工期、 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5)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 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6)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7) 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

(8)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9) 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 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 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 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 并由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 签字或盖章后， 方可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承包人对于监理人的行为、指令或决定是否 已经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存在疑问时，可以向发包人进行询问和核实，因承包人怠于询问和核实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监理无权修改本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当发包人 与监理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通道。

2)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 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4)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5)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6)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7)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8) 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9)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10)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11)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12)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3)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

14)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1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施工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

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7)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 施工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施工过程如发生扰民或民扰事件, 由承包人解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含可能产生的施工降效等风险)。

18) 承包人因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产生的工序交叉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等, 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承包人负责现场内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 做好与专业分包人 (如有) 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 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工作中, 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独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 (如有) 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 包括与现场其他分包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以及承包人保证在合同期内应促成其分包商实施本工程并证明其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规范。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全部设备设施负有保护责任,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绿化协调,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并自行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准备连接电缆及必要的配电保护设备等，其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代缴水费、电费，发包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能提供电源，承包人使用发电机施工时，发电机用电方案应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发电机费用应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未经确认投入使用的，其费用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发电机费用单独计量，只计取成本和税金，同时扣减完成相应工程清单内的电费。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供 1 间现场办公室，向监理人提供 2 间现场办公室。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信息、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地上建筑物、地上永久设施出现裂纹、发生沉降，造成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整改等相关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0) 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造成的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发包人同意变动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3) 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并足额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确保其劳务分包人与其全部员工（包括正式工与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规定为该等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涉及危险作业），如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内包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在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并明确每月为一个拨付周期及农民工工资每月转入的具体日期。承包人每月上报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单位开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中应明确列出当期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数额。

14) 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5天内撤离现场。如5天内因承包人未能撤离现场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15) 承包人在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见证下，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建筑材料，由承包人专职材料试验人员在现场取样或制作试件后，送至有符合资质资格管理要求的试验室进行试验。

16) 视频监控费用包括高点监控、视频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安装前述监控视频设备，并确保安装的设备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17) 合同价款中的砂浆价格是预拌砂浆的价格，若承包人使用现场搅拌砂浆，发包人有权相应扣减现场搅拌砂浆与预拌砂浆的差价，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8) 承包人先行查勘签署本合同时，承包人已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包括现场及周边是否有高压线通过）、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本工程所产生的所有土方（渣土）弃置，承包人在处理上必须符合环保、市政

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如发生不合理倾倒等违法违规处置的情形，由此产生的各种行政处罚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0) 渣土消纳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渣土消纳的相关资料。

21) 承包人不得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因自身原因需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替换。

2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6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现场。

23)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实行据实结算和调整原则。

24) 承包人已考虑冬雨季施工的相关措施费用含冬季施工需要的外加剂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中及与其他道路接顺时产生的按政府要求及施工要求进行的施工导行的相关费用（含施工降效费用）。

26) 承包人需按照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深基坑论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含专家论证费）。

27) 因变更或洽商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100%回收利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已填埋垃圾坑等；（2）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若临时设施修建涉及临时占地的，费用及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收到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14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发生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 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2 版）》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K2— 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 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 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 编制说明,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分期分批 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 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应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应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 不足一天时, 按一天计算。即: 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 x 结算造价 x 万分之二。 其中: 逾期天数=实际竣工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能按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选用材料、设备及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的。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3)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4)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待工待料的;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 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
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的 28 日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质量报表, 并在监理人提出专项质量报表报送要求后的 3 天内报送监理要求的专项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工程质量报表及相关文件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资料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招标公告发布前 14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招标计划后 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相关文件发出前 14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3 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同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水泥稳定碎石(再生)、钢筋、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球墨铸铁管、人工费、机械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 年 5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a. 当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b. 当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c. 当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a. 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水泥稳定碎石（再生）、钢筋、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球墨铸铁管及机械费等的调价：调整区间以每期对应工程量为准。

调价公式：每期该材料调差金额=每期该材料实际工程量*每期该材料的涨跌幅±5%]*基准价*(1+合同约定的税率)。

若该种材料涉及到多种规格型号，各种型号分别计算涨跌幅及调差金额后进行汇总计算总调整金额。

b. 人工费的调差原则：人工费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调差公式：每期人工费调差金额=每期X类工人工日数量*每期人工的涨跌幅*基

准价（1+合同约定的税率）。

人材机调差的调整金额按以上方式计算，按每期计算，调整金额结算时统一支付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50%；

其中：一次性另付全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并登记，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实际支付进度以批复资金到账进度为准）。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但需满

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开始起扣,在前三次进度款中平均分三次抵扣完预付款,若当期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本期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则于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累计抵扣,直至全部扣回为止,但不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项总额*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付款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最终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及财政拨付金额时间为准结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竣工图、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电子信息化等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4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承包人提交的最后撤离时间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满 10 天后。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以实际发生为准。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按责任划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貳) 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五、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

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工程、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4.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 发包人 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 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 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 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 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 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 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

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

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 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 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

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

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

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

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
人应按照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
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
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

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
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
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
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
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 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

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
当 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
约定的 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2.8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

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

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 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 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 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 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 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 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 劳务 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 码”查验, 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 告和妥善处置; 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

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 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 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 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 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 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 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 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 招标方式采购的, 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 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供货 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 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 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 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 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 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 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

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

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 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 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 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

工期延长)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 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 责任划分不清的, 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 给予顺延工期,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 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

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经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进行覆盖。
监理人 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
理人重新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
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
有疑 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
检验后 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
同要求的,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
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
达 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
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

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

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 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
包人

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
包人应 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 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
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
包人

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
修改 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
标 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
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
内核查 完毕, 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 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 依法确
定中标人并发 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期限, 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
收到 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
应当按照发 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订立后, 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
定期限内, 承包人 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 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
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 并符合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 发包人
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
拨付 相应工程款项,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
本项上述约 定履行审批手续的,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

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

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

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

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

此计 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 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 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 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 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 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 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 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 有